



附表一

學歷、考試、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訓練及進修、綜合考評等項目，除下列規定外，依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年資積分採計	<p>一、計算任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年資，且限任職於同一機關之年資始予採計，不含實務訓練期間在內。</p> <p>二、雇員年資不計入遷調年資積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原為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，於調任其他機關後回任或辭職再任者，其調任他機關及辭職期間視為年資中斷，自回任或再任之日重新計算遷調積分，前任司法人員之各項年資均不得採計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者，除「應徵入伍留職停薪」年資得予採計外，以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，均應扣除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。</p> <p>五、遷調要點第四點任離島或偏遠地區法院年資加計分數，以十分為限，計算方式如下（計算方式請參閱附表二）：</p> <p>（一）於連江地區任職滿二年者，年資以三倍計算。</p> <p>（二）於金門地區任職滿二年者，年資以二倍計算。</p> <p>（三）於澎湖、花蓮、臺東地區任職滿三年者，年資以一·五倍計算。</p>
訓練進修積分採計	<p>一、法律、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各職務與現職相關專業課程（採計機關薦派之實體課程及遠距課程）。</p> <p>二、語文及電腦課程由司法機關舉辦者（採計實體課程）。</p> <p>三、考試錄取人員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所受訓練不予採計。</p> <p>四、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所受訓練不予採計。</p>
使用電腦能力	依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能力評分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其他	<p>一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申請遷調。</p> <p>二、兼任科長或股長之一、二等書記官不以兼職身分參加遷調，遷調他法院時一律免兼科長或股長。</p>